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第一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一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結算第一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第二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朱剛先生(「**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3.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二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於結算第二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5年8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42-46號
貴盛工業大廈2期
3樓G31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過戶會獲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相同)以進行登記。
- (6)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謹請股東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